

達受處分人，且未完整記錄經辦人員收受及兌領郵政匯票之時點，另有部分款項漏未辦理歲入保留；5. 部分電子遊戲場業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期間屆滿，惟未依規定辦理續保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研議合夥組織納入負責人變更等同新設立之適用規範；2. 已函文戶政機關確認負責人有無繼承人，得依規定辦理繼承變更負責人或歇業登記等相關事宜；3. 已依規定進行裁處作業，並檢討相關裁處作業期程；4. 嗣後於裁處書開立時將繳款書併同裁處書送達受處分人，另將加強管控罰鍰收繳情形，依規定辦理歲入保留；5. 已督促業者辦理續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另加強宣導業者定期續保並每半年進行清查，以降低營業場所安全疑慮。

(五) 為管理成人用品零售業，訂頒臺南市政府管理成人用品零售業作業規定，惟部分販售成人用品商號未依規定辦理商業登記，或營業項目與商業登記登載不符，或營業地址未依規定距離學校 200 公尺以上等，有待研謀改善。

市府為管理成人用品零售業，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公布施行臺南市政府管理成人用品零售業作業規定，並以該局為主管機關，期能保障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及加強市府各權責機關相互合作聯繫及協調配合，截至 112 年底該局列管成人用品零售業計有 47 家。經查其管理及督導情形，核有：1. 部分商號或有販售成人用品行為，惟未依規定辦理商業登記，或營業項目與商業登記登載不符，或營業場址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 47 條規定距離學校 200 公尺以上（圖 3）；2. 受理業者申請成人用品零售業商業登記，惟未確實審核營業場址與學校距離一定範圍之證明文件，即逕行准予商業登記；3. 警察局未依規定定期盤點轄區經營成人用品零售業者名冊提供該局列管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營業場址經確認距離學校不足 200 公尺之商號將命其停止營業，另距離尚有疑義之商號已函請業者檢附測量圖限期辦妥登記；2. 將業者應檢附營業場址與學校距離一定範圍之測量圖等證明文件，其時間點由「營業前」提早至申請營業項目登記之時，並會辦教育局協審後作成准駁之決定，以強化相關審核機制；3. 協請警察局落實定期盤點轄區經營成人用品零售店之業者名冊提供該局列管，以利輔導業者符合兒少法相關規定。

圖 3 營業地址未依規定距離學校 200 公尺以上



資料來源：套繪自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網站。

(六) 為強化公有宿舍管理機制，制定臺南市政府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供各單位遵循辦理，惟該局首長宿舍租賃作業程序未依規範辦理，且違反行政程序法利益迴避等相關法規，經監察院彈劾糾正。